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旗小字第12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

被告 孫春娥

上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參萬伍仟參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之車體損失險。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8日下午5時4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牽引機車倒退未注意車後車輛，而與系爭汽車發生碰撞，致系爭汽車車體受損，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5,342元（均為鈹金塗裝工資），伊已悉數理賠與被保險人，爰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,3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路段有劃設停車格，雖然沒有禁止路邊停車，但系爭車輛也沒有停在停車格內，又原告應舉證車損確實係因伊所造成，而非事前即有之損傷，且伊認為碰撞並沒有那麼嚴重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損照片、

01 行車執照、估價單與統一發票、理賠申請書為證，並經本院
02 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事故之交
03 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在卷可
04 稽，經核與原告主張相合。被告固以前詞抗辯，然經原告所
05 提車損之彩色照片以觀，與警方拍攝之車損狀況一致，被告
06 亦不否認其所牽引之機車確有碰撞到系爭汽車，是本院認被
07 告之抗辯尚難採認。又原告請求之修復費用均為鈹金塗裝工
08 資，有估價單在卷可按，是無庸計算折舊，併予敘明。

09 四、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在給付3
10 5,3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5月16日起
11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2 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宣告准予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
14 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6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9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3 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25 書記官 張家祐